

金林林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金寨县 2025 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中共金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金农工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金寨县 2025 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随文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金寨县林业局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# 金寨县 2025 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进全县大别山山核桃（下称山核桃）产业发展，根据中共金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金农工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金寨县 2025 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”精神，打造“1+3+N”区域发展布局，有序发展山核桃特色经济林产业，助力高寒山区群众增产增收。全县选择适合山核桃生长并有一定发展基础的 9 个乡镇，采购发放山核桃苗木 8.8 万株，支持山区群众发展山核桃产业，培育持续长久的收入增长点。

## 二、建设原则

**1. 生态优先原则。**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生态立县，绿色发展，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有序新增发展山核桃。

**2. 积极自愿原则。**宣传引导到位，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，保证项目建设后续管理跟得上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脱贫群众。

**3. 优质高效原则。**坚持适地适树、因地制宜，严格质量标准，推进丰产、稳产目标实现。

**4. 保障到位原则。**明确人员，落实职责，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，保证项目建设成效。

### **三、建设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目标任务**

根据“1+3+N”区域发展布局，结合乡镇摸底申报情况，全县关庙、天堂寨、花石等9个乡镇实施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100万元，采购发放山核桃苗木8.8万株，分乡镇指导性计划如下：关庙乡14000株、天堂寨镇23000株、花石乡15000株、燕子河镇6000株、长岭乡5000株、斑竹园镇4000株、吴家店镇12000株、果子园乡4000株、沙河乡5000株。

#### **（二）组织实施**

1. **支持方式。**为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，保障项目建设成效，采购苗木农户（或其他栽植主体）每株自筹出资2元，其余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解决。

2. **苗木采购。**为减少苗木调运时间，满足春季造林时间要求，本项目由乡镇组织具体实施。县林业局委托各项目实施乡镇，根据指导性计划按程序开展苗木采购活动。山核桃苗木采购指导价格10-12元/株，不超过12元/株。

3. **苗木发放。**各乡镇山核桃苗木按程序采购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发放到户，督促栽植到位。

4. **时间要求。**2025年2月底前完成苗木采购程序，3月底前发放栽植到位。

#### **（三）质量要求**

采购苗木选择金寨当地两年生山核桃良种壮苗，根系完整无病虫害，地径不低于0.8cm，苗高不低于80cm。起苗时保全须根，

避免阳光曝晒，运输时避免大量堆集，尽量做到随起随栽。

#### **（四）栽植管理**

1. **整地。**成块小班实行“品”字形穴状整地，规格  $80 \times 80 \times 80$ cm，株行距  $5 \times 6$ m，每亩栽植 22 株。零星栽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栽植密度。

2. **施基肥。**挖穴整地时将表土单独堆放，在栽植穴内施足农家肥或有机肥，每穴 3-5 公斤，然后回填表土 10-15cm。

3. **栽植。**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，选择下雨前或者雨后初晴的时间。注意大风天气苗木失水快，不要栽植。有条件的可以在栽植前浇足定根水。栽植时苗木根系与栽植穴内基肥相隔 15cm 以上，填土至比苗木原有根系略深，栽植完成后，适当提苗，做到栽正、舒根、踩实。平地适当培土，坡地上挖下培形成小坪坝，栽植后清理苗木周边草灌杂物覆盖于根部，拓展苗木生长空间，有利于保水保土。

4. **抚育管理。**每年抚育除草 2 次。第一次在 5~6 月进行，采取打盘子方式，除去苗木周围半径 50cm 以内的杂草杂灌，结合实际开展培土护苗，高温天气必要时做好遮荫防护。第二次在 9 月份左右进行，将栽植地块内的杂草杂灌清理干净。秋季发现缺株现象及时补植壮苗。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剪除缠绕苗木的藤本植物等。房前屋后容易牲畜危害的苗木，要设置护栏；需要支撑的打好三角架支撑。

5. **套种作物。**山核桃栽植间距大，成片新造林可以套种高秆农作物（推荐玉米）。套种作物不能是藤本作物，而且一定要距

离苗木 80cm 以上，不能影响苗木正常生长。

**6. 定干整形。**造林第二年在距地面 1 米左右处短截主干，萌发新枝后选留不同方位的健壮枝条 3~4 个作为骨干枝，培养良好树形。

**7. 病虫害防治。**山核桃常见病虫害有山核桃枝枯病、山核桃果树腐烂病、山核桃天社蛾、山核桃蚜虫、胡桃豹夜蛾等，坚持预防为主原则，提倡以营林措施防治为主，与生物、药物防治相结合。注重改善卫生条件，及时清除病虫害枝叶。

#### **四、验收报账**

**1. 采购验收。**山核桃苗木采购供苗时由乡镇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报县林业局备案。

**2. 资金报账。**山核桃苗木采购发放完成后，乡镇负责将农户（或其他栽植主体）自筹资金支付给供苗企业，其余部分按要求到县林业局报账。本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100 万元，根据苗木采购情况据实报账。

**3. 建立项目档案。**按要求及时上报招标材料、验收资料、发放名单等资料。

#### **五、绩效目标**

通过采购发放山核桃苗木，带动高寒山区群众发展山核桃产业，助力长期持续增产增收，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300 人以上。

####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**1. 组织保障。**项目乡镇要加强项目实施领导，分管负责人牵头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树立长效观念和质量意识，

保证项目建设成功，打造群众长效增收产业。县林业局由产业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建设，联系电话 0564-2702317。

**2. 资金保障。**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程序，控制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变相使用资金或挪作他用，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足额到位，程序规范到位。

**3. 技术保障。**项目建设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原则，林业局和乡镇林业技术人员跟踪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全程提供技术指导服务。

**4. 质量保障。**项目乡镇要抓住造林时间节点，及时完成招标程序，统一调运优质苗木，按要求指导栽植主体做好打宕、施肥、栽植和苗木抚育管理，完成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建设任务，实现预期建设目标。